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智慧大健康西部产业园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广西省合浦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浦县人民政府签订《乐歌智慧大健康西部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拟投资实施乐歌智慧大健康西部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共分为二期，其中，项目一期拟投资建设线性驱动产品的智能工厂及设立跨境电商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项目二期拟投资建设智慧健康产品的研发中心和制造中心并将引进 50 家以上乐歌海外仓服务企业，完善供应链布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拟与广西省合浦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合浦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乐歌智慧大健康西部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西省合浦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为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50500282894590D

法定代表人：龙再权

地址：北海市广东路156号恒宇海岸华府二区3幢二楼

2、关联关系说明

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及财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1）发包人（全称）：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1#、2#、3#、4#、5#厂房）

(2) 工程地点：广西北海合浦工业园区（平头岭）兴业大道北侧。

(3) 工程内容：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总用地面积 278643.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2247.72 平方米，容积率为 1.3，主要功能为企业产品生产加工装配为一体的智能化工厂。设机动车位 764 辆。其中 1#-5#厂房工程为框架二层，建筑高度 14.00 米，计容面积共计 180058.97 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范围：1#-5#厂房施工图范围内项目，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架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其中电梯由发包人独立采购）。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第一幢楼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全部楼幢经五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勘察）共同验收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质量和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达到北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标准。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安全达标，无伤亡。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185,747,738 元)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将有利于加快“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进度。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进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与广西兴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